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政办规〔2026〕2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 工业（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运行分析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雪峰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国有企业：

《南安市工业（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运行分析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安市工业（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运行分析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工业（产业）园区发展水平，集聚培育延链、补链、强链企业，把工业（产业）园区建设成为先进制造业集群的重要载体和县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特制定本方案。

一、运行分析对象

参与工业（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运行分析的工业（产业）园区应符合以下基础条件：

（一）园区符合相关建设规划，实行统一开发建设、招商运营、改造提升，配套完善道路、供水、供电、通信、食堂、员工宿舍、运营管理中心（物业管理）等公共及生产生活设施，为功能完善、管理规范的标准化工园区。

（二）园区有明确的园区投资主体、建设主体和运营管理机构；

（三）园区首位主导产业集聚度（首位主导产业企业数量/园区企业总数量）达 30%以上；

（四）园区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基本条件，近一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及消防、环境污染、公共卫生、产品质量等社会影响较大的事故。

二、运行分析内容

运行分析内容分为入园企业入驻、投产、纳统、效益情况以及园区配套建设、运营管理情况等 6 个基础指标，总分 100 分。

另设 1 个正向激励与反向约束指标，正向激励、反向约束分值各顶格 10 分。

三、工作开展流程

（一）运行分析时间

工业（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运行分析工作于每年 6 月前完成，相关指标数据统计周期为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园区申报

由所在乡镇（街道）指导符合条件的工业（产业）园区，对照《南安市工业（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运行分析指标表》（附件）进行申报，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核实盖章后报市园区办。

（三）资料审核

市园区办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园区实际情况进行初审，再组织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资源局、住建局、商务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等单位进行综合审查，明确得分及排名情况，优选出拟确定的星级标准工业（产业）园区。

（四）结果公示

市园区办对拟确定的星级标准工业（产业）园区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无异议及复核不存在问题的，正式公布星级标准工业（产业）园区名单。

四、结果运用

（一）星级标准工业（产业）园区

市园区办根据公示情况，对达标的工业（产业）园区分别授予以下称号：

1. 三星级标准工业（产业）园区：指标总分达到 7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在达标园区中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入选园区最多不超过 5 个；

2. 四星级标准工业（产业）园区：指标总分达到 80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园区招商率达 80%及以上，企业投产率达 70%及以上，三者同时满足，在达标园区中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入选园区最多不超过 3 个；

3. 五星级标准工业（产业）园区：指标总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园区招商率达 90%及以上，企业投产率达 80%及以上，三者同时满足，在达标园区中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入选园区最多不超过 1 个。

对达到相应星级标准但因名额限制未入选高级星级的星级标准工业（产业）园区，实行顺位递补认定：达到五星级标准但综合排序位列第 2 名及以后的，不再认定为五星级，自动顺延纳入四星级序列；达到四星级标准但综合排序位列第 4 名及以后的，不再认定为四星级，自动顺延纳入三星级序列。

（二）资金奖励

对三星级及以上的星级标准工业（产业）园区的所在乡镇（街道）及园区运营商进行表彰奖励。

1. 三星级标准工业（产业）园区所在乡镇（街道）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园区运营商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2. 四星级标准工业（产业）园区所在乡镇（街道）一次性奖励 8 万元，园区运营商一次性奖励 8 万元。

3. 五星级标准工业（产业）园区所在乡镇（街道）一次性

奖励 10 万元，园区运营商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三）动态管理

对星级标准工业（产业）园区实行动态管理，认定结果有效期 1 年。每年组织开展工业（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运行分析，有效期满后重新参与认定，再次认定达到三星级及以上的标准工业（产业）园区，继续予以奖励资金支持。

五、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所需奖励资金来源为泉州市级下达的泉州市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考核奖励资金。如遇奖励资金总额不足以覆盖全部表彰奖励时，按实际可用资金与应发总额的比例折算支付。

（二）本方案奖励政策与其他同类政策存在交叉重复，或同一乡镇（街道）有多个园区被认定为星级标准工业（产业）园区的，均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兑现。

（三）本方案的奖励资金用于支持乡镇（街道）推进园区标准化建设工作，以及园区运营商开展企业服务提升、物业管理优化等工作。

（四）本方案自 2026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1 日止。

（五）本方案由南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南安市工业（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运行分析指标表

南安市工业（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运行分析指标表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数据采集单位	分值	得分
一	入园企业 入驻情况 (20分)	①招商完成率得分=签约面积数÷需招商面积数×100%×5分，最高得5分； ②签约企业入驻率得分=入驻企业数÷签约企业数×100%×15分。	园区办 相关乡镇（街道）	20	
二	入园企业 投产情况 (20分)	①投产转化率得分=投产企业数÷入驻企业数×100%×10分； ②投产面积使用率得分=投产企业使用面积数÷已建成产业空间面积数×100%×10分。	园区办 相关乡镇（街道）	20	
三	入园企业 纳税情况 (20分)	入园企业纳税率=入园“四上”企业数÷投产企业数×100%。采用区间计分法计分：入园企业纳税率达到50%及以上得20分，40%（含）-50%得18分，30%（含）-40%得16分，20%（含）-30%得14分，10%（含）-20%得12分，5%（含）-10%得10分，1%（含）-5%得8分，1%以下不得分。	统计局	20	
四	入园企业 效益情况 (20分)	入园企业效益=入园企业年度总税收÷园区占地面积数。采用区间计分法计分：入园企业效益达到20万元/亩及以上得20分，15万元（含）-20万元/亩得18分，10万元（含）-15万元/亩得16分，5万元（含）-10万元/亩得14分，1万元（含）-5万元/亩得8分，1万元/亩以下不得分。	税务局	20	
五	园区配套 建设情况 (10分)	园区建成投用食堂、宿舍、公共交通、教育和医疗等，每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资源局 住建局	10	
六	园区运营 管理情况 (10分)	园区有5人以上固定运营团队、规章制度相对健全、园区生产有序、标识清晰，每项得2.5分，最高得10分。	住建局	10	

基础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数据采集单位	分值	得分
正向激励与反向约束指标 任务完成情况 (正向激励、反向约束各顶格10分)	<p>①优质企业培育情况：年度新增战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1家得0.1分；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家得0.5分；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1家各得2分，最高得5分。②园区或园区项目当年度获得国家、省级、市级荣誉称号的，分别酌情加3分、2分、1分，最高得3分。③智慧园区建设情况：建成投用智慧园区平台，加1分，最高得2分。④积极开展生产促进活动（招商签约、工业设计、产融对接、行政服务、物流服务、招工引才、技术对接等）或科技创新活动（科技政策辅导与培训、创新沙龙与技术讲座等），1场加0.2分，最高得3分。⑤当年度园区内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超500万元的，每家得0.5分；促成科技成果转化并通过泉州市技术合同认定的，每500万元加0.5分，最高得2分。⑥当年度园区内企业或科研机构获得省级、泉州市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概念验证中心、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异地研发机构认定的，省级的加1.5分，泉州级的加1分，最高得3分。⑦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超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载体建设，每新增一个平台，加1分，最高得2分。⑧积极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包括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承办南安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会每场次得0.3分；承办泉州市级现场会每场次得0.5分；承办省级现场会每场次得1分，最高得3分。⑨在泉州调研中，园区积极配合并发挥正向作用的，每场加1分；不配合调研或造成负面影响的，每场扣1分。</p>	科技局 工信局 商务局 应急局 园区办	10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委各部门，省、泉属驻南各单位，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南安市委员会，市工商联。